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中

# 什么是所有权

〔法〕蒲鲁东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什么是所有权

或

对权利和政治的原理的研究

[法]蒲鲁东著

孙署冰译

商務印書館

1982年·北京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出版說明

蒲魯東(1809—1865)是法國小資產階級思想家，無政府主義者。他寫過許多理論性著作，其中重要的有：《貧困的哲學》(中譯本第一卷已由本館出版)、《論人類秩序的建立》、《社會問題的解決》、《一個革命者的自白》、《戰爭與和平》等。《什麼是所有權或對權利和政治的原理的研究》是他的一部成名作，初版發表於1840年。

在這本書里，他用新鮮的文体對私有制和維護私有制的各種論據給予了尖銳的批判。他认为，人類在權利方面是生而平等的，人人有權享有自己勞動的產品。因此，一個工人即使領取了工資，對自己的勞動產品仍然有自然的所有權。地主和資本家以地租、利息等形式扣留了勞動者的一部分產品，就是侵犯了他們的這種權利，就是一種盜竊行為。據此，他借用法國大革命時期布里索的一句話對所有權下了一個定義：“所有權就是盜竊！”這裡所說的所有權指的只是資產階級的財產私有權，而不是泛指一切財產的所有權。作為小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表，他對於小資產階級的財產私有權却極力加以維護。他认为小資產階級私有財產是一種“個人的占有”，而“個人的占有是社會生活的條件；……是一種權利”，取消資產階級的財產私有權而保留“占有”，就可以從地球上消除資本主義的一切禍害。他從小資產階級的觀點出發，對共產主義制度也進行了攻擊，他說“私有制不能使平等和法律得到滿足”，共產制則“反對獨立性和相稱性”，“壓制智力上和情感上的自发性、行動和思想的自由；……用相等的美好生活來酬報勞動和懶惰、才干和愚蠢、甚至邪惡和德行”。他所追求的“第二種社會形式”，就是一種“綜合”共產制和私有制的“自由”，也就是使一切人“平衡起

来”的小资产阶级私有制。

马克思曾经在写给施维泽的信里称赞过蒲鲁东的这部书，认为“他的第一部著作《什么是所有权》，无疑是他最好的著作。这部著作若不是由于内容的新颖，至少是由于新鲜大胆讲述旧东西的风格而起了划时代的作用”。但是马克思也指出了，“在政治经济学的严格科学历史中”，这部书“未必值得一提”。因为蒲鲁东在这部书里，对于资产阶级所有制的问题只是从一般权利观点来考察，而不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把财产关系“就其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总和”来进行分析的，这样就不可能揭露资产阶级所有制的真正性质。在《论蒲鲁东》一文中，马克思还指出蒲鲁东在本书中已开始暴露出小资产阶级所固有的一种矛盾：“一方面蒲鲁东通过法国占有小块土地的农民的观点（后来通过小资产者的观点）来批判社会，另一方面他却对社会使用他从社会主义者借来的尺度。”本书发表后数年，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中曾试图从政治经济学上阐明他所提出的问题，但是由于他的小资产阶级的立场，他不能正确地认识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他不但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把他的理论发展成一种错误的矛盾体系，使自己深深地陷入了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迷宫。对此，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作了全面、深刻的说明。

蒲鲁东的理论曾经在拉丁语系各国的劳动人民中发生过重大的影响，在政治经济学史和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研究蒲鲁东的著作在今天仍然具有实际意义。因此我们在出版他的主要著作《贫困的哲学》以后，又把他的这部重要著作组译出版，作为我国学术界研究蒲鲁东思想的参考材料。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63年2月

# 目 录

## 第一篇論文

序言 .....	4
前言 .....	24
第一章 这本著作所采用的方法。——一次革命的想法 .....	37
第二章 被当作天然权利的所有权。——作为所有权的有效基础的占用和民法 .....	67
第一节 作为天然权利的所有权 .....	69
第二节 作为所有权的基础的占用 .....	78
第三节 作为对所有权的承认和它的基础的民法 .....	95
第三章 劳动是所有权的动因 .....	109
第一节 土地是不能被私有的 .....	112
第二节 普遍的承认不能证明所有权是合乎正义的 .....	117
第三节 所有权永远不能因时效而取得 .....	118
第四节 劳动。——劳动沒有使自然財富私有化的固有能力 .....	127
第五节 劳动导致所有权的平等 .....	133
第六节 社会上的一切工資都是平等的 .....	143
第七节 才能的不平等是財富平等的必要条件 .....	150
第八节 从正义的观点来看，劳动破坏所有权 .....	168
第四章 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 .....	172
說明——定理 .....	174
第一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想无中生有 .....	179
第二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哪里存在着所有权， 那里的生产品的生产成本就会高过于它的价值 .....	188
第三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有了一定的資本， 生产是随劳动而不是随所有权发生变化的 .....	193

---

第四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是杀人的行为 .....	196
第五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如果它存在,社会 就将自趋灭亡 .....	202
第五个論題的附录;关于劳动的組織、工資的不平等和穷困現象 ..	213
第六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是暴政的根 源 .....	224
第七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在消費它的收 益 时,它丧失了它們;在把它們儲蓄起来时,它消灭了它們;在 把它們用作資本时,它使它們轉过来反对 生产 .. . . . .	226
第八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的积累力量是 无限的,并且这种力量只能施展在一些有限的数量上 .. . . . .	231
第九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沒有反对 所有 权的力量 .. . . . .	233
第十个論題——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它否定平等 .. . . . .	237
<b>第五章 正义和非正义观念的心理学的解釋, 以及政 治和权利原則的規定 .. . . . .</b>	<b>239</b>
第一部分——第一节 人和禽兽的道德感 .. . . . .	239
第二节 初級的和第二級的社会性 .. . . . .	245
第三节 第三級的社会性 .. . . . .	252
第二部分——第一节 我們的錯誤的原因;所有权的起源 .. . . . .	263
第二节 共产制和私有制的特征 .. . . . .	270
第三节 第三种社会形式的定义, 結論 .. . . . .	291
<b>附件</b>	
1840年7月22日給貝爾格曼先生的信 .. . . . .	299
1840年8月3日給貝桑松学院各位院士先生的信 .. . . . .	301
1841年1月6日給貝桑松学院各位院士先生的信 .. . . . .	304
<b>第二篇論文</b>	
給布朗基先生的一封信 .. . . . .	320
譯名对照表 .. . . . .	468

# 第一篇論文

## (1840)

“对于敌人，要求是永恒的”。

(*Adversus hostem æterna  
auctoritas esto*)

十二銅表法

## 序　　言

蒲魯東在写作他的那篇《关于星期日的講話》时，已經看到一个关于探討和研究的整个計劃呈現在他面前。問題正是要去“发見并证实那些为了維持地位之間的平等而限制所有权和分配劳动的經濟法則”。如果要締造平等，首先就必须打倒所有权。他就立即着手进行这个工作。1839年12月間，在他写給他的一个朋友的信中，他就隐约地談到他這項新的工作。1840年2月，他正处在热中于編著的高潮中。他給貝爾格曼指明了什么是他未来的工作計劃和方法：

“請看我工作的簡要进程：全部著作的主題：确定正义的观念、它的原理、它的性质和它的公式。

“方法。确定所有权中的正义观念；并且 1. 关于占用权，我通过分析证实了哲学家、法学家等等所想像的一切理論都不言而喻地把平等当作是必要的。平等是必然的定律，絕對的形式；在一切关于所有权的學說中，所有的人，甚至在背离它的时候，都知不覺地在服从着它。

“2. 确定以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中合乎正义的东西。我用同样的分析方法证明，经济学家們所談的劳动权，无论他們对它具有何种方式的理解，并且按照他們自己的論据，它的結果是平等。但是現在平等并不存在，甚至有人主張它是不可能的。我却证明不可能的是所有权本身；它的不可能不是因为它被濫用了(*per abusum rei*)，而是由于它的本质(*in se*)；我证明所有权是荒謬的、毫无价值的，它在它的名詞中包含着矛盾，它导致无数的形而上学的胡說

和不可能的事；总之，它是事實上的，但它是不可能的。

“这里是：按照以上所获得的一切真理，关于社会性、平等、自由、正义和法权的原理所作的陈述。

“随后是：通过那种方法而得到的形而上学的定律或公式在政治經濟学、民法、政治学上的应用以及对这些科学的批判。

“最后是：对历史哲学和人类进程的研究。

“第一次在哲学上采用了一种真实的方法并且用一种适当的分析法真实地說明了用直觉或摸索所永远找不到的事理，因为直觉和摸索是什么也不能证明的。

“总之，在这一切之中，我一点也没有把属于我的东西放进去；我寻覓，并且为了寻覓得更好，我給我自己造成了一个工具，給我自己制造了一个向导，在我将深入到它里面去的迷宮的門上，我系上了一根綫。然后，我絕不爭論，我对誰也不加駁斥，我认可一切的見解，我但求找到这些見解中所含有的东西。而在所有这些見解中所必然都含有的东西，对我來說，就是一个真实的原理、一个定理；我就在一个生理上的或者自然界的事实上去确实地找出这个原理的理由，然后我就从这个原理出发，以我起先曾經为了确定那个原理而从事归纳时的同样严格精神，从事推理来进行我的科学的研究。

“……至于这本著作的寫作方式，虽然我絕對抽象地(*in abstrato*) 来推論一切事物，可是我希望文体和理論的發揮既不至于缺乏生气，也不至于失去独特性。这一切，在一个为大家所热烈討論的問題上，必然会造成一本奇特的著作。”<sup>①</sup>

几天以后，他給阿盖尔曼写信說：

① 1840年2月9日的信，《通信集》第1卷第177頁。——原編者

“今天我写完了构成全部作品十分之一的第一章……

“著作的文体将是粗獷的、激烈的；这种文体将使人感到过多的譏諷和憤怒；这是无可救药的毛病。当狮子餓的时候，它是会吼叫的。此外，我要尽可能避免掉到雄辯和文雅的文体中去；我推論、我總結、我區別、我駁斥：我不必再求助于修辭學。主題本身必然会引起一切人的兴趣，即使是万事不关心的人也会如此，不管他們願意与否。在哲学上，毫不存在像我这样的著作。但願所有权遭到不幸！遭殃吧！

“……在一場激烈的決鬥中，我必須消灭不平等和所有权。如果我不是瞎了眼，我相信所有权在我快要給它的打击之下，一定会一蹶不振，永遠也起不來了。”<sup>①</sup>

我們在這几句話里可以听到一种浪漫的、馬靴后跟上的刺铁的鏗鏘声；這說明最独特的思想家也不能完全避免他們那个时代的影响，而且他当时正在全力以赴地写作，所以写信的措辭比較隨便，这也是一个原因。蒲魯東急于要把他认为已經体会的真理向全世界呼喊出来，他拚命赶写。那本手稿只用了六个月就写成了。5月3日，他好像一个快乐的伙伴似的把那束花朵高插在屋頂上，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他得意万分。

“我的著作已經完成並且我坦白說，我对它感到滿意……

“你在看到我这样非常的自信时，你大概会发笑吧。我的朋友，这是因为我觉得，在科学上，从来没有一个发现，能够产生像讀了我的著作所产生的那种效果。我并不是說只要它能被人領會，我仅是說只要它被人閱讀，旧社会就从此完蛋……”<sup>②</sup>

6月底，他就分送了只印了二百本的那一版的最初的印本。蒲

<sup>①</sup> 1840年2月12日的信，《通信集》第1卷第183頁。——原編者

<sup>②</sup> 1840年5月3日給貝爾格曼的信，《通信集》第1卷第213頁。——原編者

魯東猜測他的書会不会使他成名，会不会不被注意或者会不会使他受到檢察机关的起訴。它使他贏得少數的讀者 其中很少是友好的，很多是敵對的。在後者中間，應該把他的母校貝桑松學院列在第一位。

為了甘言討好學院還是為了給它开玩笑——我們不大清楚，姑且說兩者都有。這也不過是多一個矛盾罷了——蒲魯東用一封刊載在前言的前一部分的信寫明他那篇論文是呈獻給那個學院的。這種使資產階級和那省立學院的重要官員受到牽累的做法惹起了他們的惱怒並促使他們通過了一些严厉的決議。他們聲明同那本著作毫無關係並要求在以後的版本中取消那封信上的題辭。我們將要在第二版的前言中看到蒲魯東是以怎樣傲慢的态度答復他們的。但是還不止此；學院的一部分人員建議停止繼續給他獎學金。學院要求他解釋理由，於是蒲魯東就寄去了一封信，這是一篇答辯和一次解釋，同時也是一種還擊和恐吓。我們可以在附件中看到那篇原文。

可是，在巴黎，在內閣會議上，人們討論要不要命令沒收這本著作并对作者進行起訴。這一次，他得到了經濟學家布朗基<sup>①</sup>的拯救；後者不僅向道德和政治科學學院提出了一個報告，承認那篇論文具有科學研究的性質，並且還在司法部大臣維弗揚面前進行說項，勸他免予追究。像在1841年7月19日的信中可以看到的那樣，他還曾向商業部大臣庫能-格里台訥進行說項；在蒲魯東方面，他寫信給內政部大臣杜夏台爾<sup>②</sup>，希望“當局了解他，不去為難他”。從1840年8月到1841年7月，差不多有一年工夫，他是在威脅之下度過的，並且冒著很嚴重的危險。

① 見本書第31頁原書編者的注釋。——譯者

② 見本書第220頁原書編者的注釋。——編者

蒲魯東的每本著作，尤其是开始的部分，对于还没有习惯的讀者來說，总是极为复杂的，因为他不但沒有簡化他的提綱和为了明晰起見而牺牲多余的部分，他反而采納了类推、演繹和那些对立面所能使他插进去的一切东西。具有異常稟賦的蒲魯东标榜他是十分輕視文学这个职业的，他不允許对文艺工作者來說是应有的那些刪节。他要把他所想到的一切都放到他的著作中去，不怕重复，甚至不怕矛盾。

在这第一篇論文中，这点特別显著；这篇文章具有很多年轻作品的特征。在发表《关于星期日的讲话》以前，人們曾經責备这位初出茅庐的作家的文字有点“累贅”，并且他曾經“自加譴責”。这一次，批評家沒有对他提出意見。但是我們不必对此有所抱憾；虽然讀者在这里不得不比平常稍稍多費一些劳累，但他們可以从书中那些卓越而丰富多彩的插曲以及論战的激昂中得到补偿。这是一种荷馬史詩式的战斗，其中不乏对于敌方的訓誡，甚至謾罵。

但是閱讀第一篇論文的主要困难在內容过多方面还是比較小的，更大的困难是由于我們通用的語言中的一些名詞如所有权、占有、租金等等，在书中都改变了它們寻常的意义而著者却沒有在适当的时候把一些相当精确的定义告訴我們。

“所有权就是盜窃；——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它是杀人的行为；——如果它存在，社会就将自趋灭亡；——在消費它的收益时，它丧失了它們；在把它們儲蓄起来时，它消灭了它們；在把它們用作資本时，它使它們轉过来反对生产……”当人們讀了这些显然透露出要使資产阶级感到惊愕和恐惧的願望的用語时，就会引起人們想离开一个喜欢吵鬧和讲前后矛盾的怪論的狂热分子的意图。坦白說吧，这本书的編写并不是为了爭取胆小的讀者的。

但是，蒲魯东曾經对一些人写道：“我的姓名像你們的一样，是

眞理的追求者”；人們如果是在这些人中間的話，那么只要跟着他走几步路，就不能再离开他了。人們就被卷了进去，并且不能立即觉察到，在这个思想意識的爭論中，他們是脱离了实际的；他們必須使自己苏醒过来，才能注意到，在他被战斗中飞揚起来的尘土迷糊了視觉，在他被他的沸腾的狂热所激动的时候，他也会把他的那些朋友狠狠地打几下的，并且也会用他的武器使他自己受伤的。〔例如，〕他确信有一些應該由理智去发现的社会規律存在着并以此作为他的行动基础，可是他却毫不迟疑地指出：“人类只有在努力观察之下才会变得能干…… 在思考时，他会有错觉；在推理时，他会弄错而自以为是对的……”他又說：“我不應該隐瞒这样的事实：在私有制或共产制〔这是他无论如何不願意要的〕以外，誰也沒有认为可能有其他的社会……”矛盾？这好像是难以否认的，虽然不是无法加以解釋。但是自相矛盾是那些以这样多的眞誠和同样多的热情去追求眞理的人的命运。米盖尔·德·烏納穆諾<sup>①</sup> 在談到帕斯卡<sup>②</sup> 时注意到有这种情况，同时也影射到蒲魯东：“……他的邏輯（这是指帕斯卡的）不是一种辯证法，而是一种爭論；他在正題和反題之間不去找出一个合題来；他是像蒲魯东那样处于矛盾之中；后者是一个具有他自己的風格的帕斯卡派。”<sup>③</sup> 可是，为了从矛盾中解脱出来，蒲魯东有一种方法：斗争，为了求得眞理而战斗，既不对休息的需要让步，也不对怀疑让步，怀疑是具有聪明头脑的人会在它上面安睡的、柔軟的枕头。蒲魯东的这种态度使得人們在閱讀他的著作时感到兴趣盎然并且可以有所收获；但它们却不能

① 米盖尔·德·烏納穆諾（1864—1936），西班牙作家、哲学家和政論家。——譯者

② 帕斯卡（1623—1662），法国哲学家及物理学家。——譯者

③ 見米盖尔·德·烏納穆諾《垂死的基督教》，第117頁 巴黎里台书店 1925年

使这种閱讀变得容易理解。

在这里，我們願意給那些对于泄露秘密的向导人并不抱有不可克服的厌恶成見的讀者指出几点标记，以便讓他們更快地、並不那么疲劳地到达終点；当然这种向导可以节省讀者的时间，但是他也会妨碍他們自由地領会游覽过程中的一切奇遇；总之，我們願意为他們服务，如同在几年以前，貝爾多先生的那本著作給我們服务一样<sup>①</sup>。

蒲魯东的著作是沒有教条性的。由于他的爱好战斗的性格，他写作时差不多总是針對着某一个人的。在这第一篇論文中，他所攻击的是那些保卫私人財产基本原理的理論家。也有几頁、几句恶言是反对圣西門<sup>②</sup>派和傅立叶<sup>③</sup>派的社会主义者的。但是因为他們受到的抨击，主要是在第二篇論文中，所以这里我們只談那些对于保守分子的斗争。

作为平等的保卫者和拥护者，蒲魯东曾經看到摆在他面前的

---

版。——艾米尔·法蓋<sup>①</sup>在那部《十九世紀的政治学家和道德学家》的第三輯（第 164 頁）中写道“在蒲魯东的思想上，各种观念的搬弄是这样的誘人 所以互相对立在他說来是一种欢乐、一种剧烈的並且稍許有亾粗魯的欢乐、一种狂执的魔木家的醉 这里面也許有些是眞实的，但是蒲魯东具有这样的一种眞誠，所以德·烏納穆諾先生的注解就显得更加深刻了。如果把蒲魯东看成是一个卖弄學問的人，那就是沒有了解他。——原編者

① 艾米尔·法蓋(1847—1916)，法国文艺批评家。——譯者

② 見爱美·貝爾多《比埃尔·約瑟夫·蒲魯东和所有權。一种对农民的社会主义》，巴黎奇阿尔和勒里埃尔书店 1910 年版。——貝爾多先生把說明蒲魯东关于所有權的观念的进展过程作为他的任务，他曾經設法把后期的作品来解釋起初的几篇論文，如果孤立地閱讀一本初期的著作的話，就会对蒲魯东思想中含糊或錯誤的地方更加感到明显 这个蒲魯东思想只是通过不断的努力才慢慢地得到开展和明确起来的。所以在着手研究蒲魯东关于所有權的許多著作以前，閱讀貝爾多先生的那本<sup>③</sup>是一定会有益处的。——原編者

③ 圣西門(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譯者

④ 傅立叶(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譯者

所有权是一切不平等的根源。他曾研究那些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过去怎样以为可以证明所有权是正当的。他在他们的著作中所发现的东西不无理由地使他感到愤怒；于是他就以一种天真的热情——照经济学家布朗基说就是“以一种可怕的戆直”——对他们的学说发动进攻。

所以，第一篇论文主要给我们说明的，就是蒲鲁东反对了保卫所有权的理论家。但是为了和他们作战，他自然就不得不来到他们的场地上，并且这就说明了这种才气横溢的在形式上往往是很有趣的论战主要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历史性的兴趣。

最早的经济学家、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法学家未曾给所有权一个很严格的批评。对他们来说，所有权是他们那个时代的社会基础。他们还曾给它杜撰了一些称号而未曾想到这些称号会遭到物议。像蒲鲁东所写的那样，他们理应受到那种对任意制定的法律过于顺从的责备。而且他们对于法律有一种完全抽象的看法。他们把它当做绝对的、概括的和一成不变的。总之他们还是同大革命时代的立法者和《民法典》的编纂者很相近；这些立法者和编纂者欣然地认为他们是为了所有的时代和所有的人类而从事立法的。

在大革命后渴望着休息和社会安定的资产阶级为了歌颂所有权曾经采用了一些辞句；要使我们对这些辞句得到一个概念，如果去翻阅他们所写的册数众多的巨著那是不可能的。一篇转载的文件就够我们看的了。在达尔布里埃奇先生的《试论所有权》<sup>①</sup>中，就可以找到一张满载着摘句的一览表。这些摘句说明了在第一帝

(1) 达尔布里埃奇：《试论所有权》，第2章，巴黎奇阿尔和勃里埃尔书店1904年版。——原编者

國和王室復辟時期<sup>①</sup> 那些把脖子縮在他們圍成三道的領帶中的法國人昏庸到怎樣的地步。當時，關於所有權，人們至少可以說的是它具有“神聖”的性質。可是對於德莫隆布來說，這還不夠：它是“出自神授”的。巴斯夏<sup>②</sup>以一種動人的天真寫道：“那些富有和閑散的人呀…… 人們叫你們交出財產來，而使你們更加恐懼的，那就是替你們申辯的辯護者們含蓄地承認，霸占是顯然的，但它是必要的。至於我，我却說：不，你們並沒有掠取上帝所賜予的東西。也許你們只是為了自己着想，但是你們的個人利益本身就是那無限先知和無限明智的天意的一種手段……”對於拉布賴<sup>③</sup>來說，也是“所有權是神的制度”。還有，對埃羅<sup>④</sup>來說，“所有權的觀念是這樣的光輝燦爛，所以它像太陽一樣，照耀著那些辱罵它的光明的人。”

所以，甚至不許可加以討論。國民公會在1793年3月16—22日已經發布過命令：“凡提出土地改革法或提出其他一切推翻土地的、商業的和工業的所有權的法案的均處死刑。”出版法曾經重複了相同的禁令，埃羅贊成這個不准討論的禁律。“當立法者認為一個原則是根本原理時，他就應當使它不受到爭論並用刑事制裁來保障它，他沒有比這更加合法的權力和更加神聖的責任了…… 反對所有權的學說是犯罪的並且是屬於刑法範圍的。”

因為蒲魯東敢于使所有這些不同的証言都受到一次科學的分析，回答他的是一片憤然不平的譴責聲。梯也爾<sup>⑤</sup>為了要上升到最高座位上去曾不得不把蒲魯東的那本關於所有權的著作作為他

<sup>①</sup> 第一帝國指拿破崙稱帝至退位這段時期(1804—1815)，王室復辟時期則指拿破崙退位後至大革命前統治法國的波旁王朝復辟這段時期(1815—1848)。——譯者

<sup>②</sup> 巴斯夏(1801—1850)，法國經濟學家。——譯者

<sup>③</sup> 拉布賴(1811—1883)，法國法學家。——譯者

<sup>④</sup> 埃羅(1828—1885)，法國哲學家和文艺批評家。——譯者

<sup>⑤</sup> 路易·阿道夫·梯也爾(1797—1877)，法國政治家、歷史家，他在1871年血腥鎮壓了巴黎公社後擔任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譯者

自己的踏脚石，他譴責說：“這些謬誤是人類智慧的永恒的羞耻。”德莫隆布宣稱：‘在歷史面前，對於近來法國社會墮落在精神錯亂中的狀態，沒有再比我們剛才所見到的那些丑惡的爭論可以証實得更好的了。’對於埃羅來說，“精神錯亂”還嫌不夠，他寫道：“在它的任何一個思想上的謬誤中，有智慧而自由的人類還從來沒有給自己蒙上過這樣深重的耻辱。”

這裡可以看到蒲魯東的敵手是怎樣的一些人。從他們的概念的薄弱、他們的論據的空洞無物和他們的以神秘主義為假象的功利主義，就可以知道並且諒解——如果願意這樣說的話——為什麼蒲魯東的幾本論文會具有那樣嚴格的邏輯和激烈的語調。我們現在容易認為，為了拆穿這些外強中干的草包，只須挖苦几句也就夠了。實則因為我們很難想像到和蒲魯東肉搏的人當時享有怎樣大的權威。他們是律師、法學院教授、哲學家、學院院士。他們的確是代表當時那個社會發言的，但是一個非常博學的普通工人<sup>①</sup>就使他們丑態畢露了。

此外，我們自己也要謙虛一點，我們可以回想一下，那些歷史觀點深入到法學家的思想中去的時間還並不長；我曾經是一個省立法學院的學生，這個學院的院長是當時民法學的教授，當人們在他跟前談論羅馬法的演變時，他還帶有嘲諷式的微笑呢。法制史的課程完全是現在才新开的課。在几年中，我們對法律的觀點有了不少的改變。像馬克西姆·勒魯阿先生所指出的那樣，“現在立法者趨向於制定一些法規，而聲明其中大部分僅僅是暫時性的；他把制定公共行政法令的權力授與行政機關；這些法令可以變更他的命令，他不肯輕易決定一種適用於一切場合的、不变的法規，一種

<sup>①</sup> 指蒲魯東。——譯者

一成不变的教条；他寻找一种有伸縮性的方式，这种方式由于获得应用而随时随地发生变动，这样他就可以預先糾正他所制定的、权力範圍已被縮減的法規，他給他的錯誤開了一个方便之門，在他的原則后面安上一个像也許那样的保留。”<sup>①</sup> 如果說得不客气一些，我們几乎可以說議會是以短期放帳的方式在从事立法。法律变成某种可以变更的流动性的東西、一些隨風飄蕩的字句了。

特別是关于所有权，我們曾經看到那种自由游牧制——土地的共产主义的最后形式和强制的公有状态的消失，这就使人們可以說私有制變得更为严格了。但是，相反地，对于所有权的絕對制度所施加的限制則更为严重，更为常見了。关于濫用权利的學說、邻居的起訴权、賠償責任的扩大、危險的分担，尤其是公用征收、戰爭时期的禁律和征稅、关于房屋租金的立法等等已經把《民法法典》对所有权所規定的定义縮減到只成为一种形式上的原則規定了。<sup>②</sup> 我們早已沒有習慣把所有人的权利当作一种隨意使用和濫用的絕對权利，以致于我們在今天看来，蒲魯東有时好像是和空气甚至好像是和風車在作斗争似的了。<sup>③</sup> 我們不要忘記他寫作的时期是在 1840 年，也不要忘記对于現代的法律观点的形成上，他也确有貢獻。虽然他不是头一个，也不单单是他一个人把所有权仅仅是一种相对的 受限制的和受控制的观念灌輸到世人的头脑中，但无可爭議，他是引导我們去以所有权的目的來辯明所有权是正当的那些人之一——像在他死后所發表的那部《所有权的學說》中所說的那样——，即要用所有权对于社会的功用来证明它是正当的，

<sup>①</sup> 馬克西姆·勒魯阿：《法律，試論民主制度下的法权的學說》，巴黎奇阿尔和勃里埃尔书店 1908 年版。——原編者

<sup>②</sup> 參閱約瑟夫·夏爾蒙：《民法的變革》，巴黎高蘭书店 1912 年版。——原編者

<sup>③</sup> 这里指蒲魯東好像是唐吉訶德式的人物。——譯者

按照較為現代化的說法，就是要考慮到所有權對於公共利益所作的貢獻使我們不得不忍受它的流弊並促使我們去糾正這些流弊。1858年，在他的那部《正義》的第一冊中，他寫道：“當法理還沒有注入到所有權中去的期間，當正義還沒有使所有權受到尊重的時期，它是一種模糊的、矛盾的、能夠不分彼此地做一些好事或一些壞事的事實。”這種觀點自然就會使他去探求那些可以改善所有權、可以用一些保障把它包圍起來、可以用一些抗衡力和像齒輪那樣的聯動制度把它“平衡”起來的方法。在1840年，他的工作主要是批評。在建設以前，他要進行破壞。這就是從頭做起，並且也就是從最容易的地方着手。

第一部分，就是理論上的破壞工作，是以一種生氣勃勃的精神來完成的，這種精神連很多的敵手也會加以承認。所有權的根源，即辯明所有權是正當的理由既不是來自法律的創造，也不是由於那個完全假設的所謂“大家的公認”，既不存在於先占人以經常不斷的方式合法地占領土地的事實中，也不是由於勞動，因為即使不再勞動的人也依然是所有人。而且，在這種理論中，沒有一個可以證明分配的不平等是合理的；不仅如此，這些理論全都使我們不得不否認這樣一個原則：每個人對於財產都有平等的權利，所有其他的人在必要時都須給這個人擠出地位來。

至於把所有權當做歷史上的隨著經濟和技術的情況而變化的偶然的事實來考慮，通過立法機關根據這些情況而加以改變或當所有權掌握了立法權時加以維持來反對窮人。關於這個觀點，除了聖西門主義者以外，蒲魯東並不比他同時代的人知道得更多，或者毋寧說這是他所不願採取的觀點。對他來說，有關的是建立一種學說而不是去解釋一些事實。他說，“對我們來說，研究古老民族的所有權的歷史，只是一種增加學識和滿足好奇心的工作。事實

不能产生权利，这是法学上的一个法則；要知道所有权也不能离开这个法則；所以普遍承认所有权的事实并不能使所有权合法化。像对气象变化的原因……犯过錯誤那样，人类对社会的构成、权利的性质和正义的应用也曾經犯有錯誤；……印度人被划分为四个等級，……对于我們有什么关系呢？……特权形式的多样性不能使非正义成为正义；……”

就是这种主張抽象权利的哲学家的立場給我們說明了蒲魯东对于所有权所提出的批評的本质。他說，所有权是“不能存在的”。我們要明白他这种說法首先是針對那些巧言令色的人的一次有力的反击，这些人承认地位平等是他們很希望有的，然而紧跟着就說它不幸是不可能的。平等不可能！这真是閉眼說瞎話，不可能的正是所有权！蒲魯东当头一棒就把所有人的这位选手将了軍，他对于这一記打击感到非常得意，因此他无意中就回轉身来向着观众，等待着鼓掌：“那么您，本书的讀者 对于这个反駁，您以为如何？”讀者却感到有些为难了：为了說明他的警語，他作了一些数学上的例证、一些定理、一些論題以及对这些东西的推論和附录，但在这个說明中讀者不会看不出所有权不是在‘物理上和数学上’不可能；那些不可能性更多是屬於以尊重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道义方面的。

但是如果要听懂那个討論，讀者就尤其不应当忘記，对于蒲魯东來說，“所有权”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这是“所有人对于盖上了他的印鉴的物件所归屬給他自己的那种收益权。”<sup>①</sup> 照現在的說法，我們可以說它是一种不劳动而可以取得利益的权利。并且就是因为这个，仅仅因为这个而說它是盜窃。作为給布朗基的来信

<sup>①</sup> 我們在这里把蒲魯东在这段引文后立刻給予的解釋重新抄录下来 不是没有

的答复，在这本书的前言中人們可以讀到：“布朗基先生承认在所有权的行使上存在着很多流弊，而且是一些可恨的流弊；在我这方面，我却专门把所有权称作这些流弊的总和。”

人們立即会提出抗議說，在一个正式的討論中，歪曲文字的慣用意义是不許可的，如果按照特殊的意义來談事物，就必須找尋一些別的名詞來代表它們，并且，只研究一种制度的謬誤和流弊而保存着这个制度的屬性名詞，那就是随意引起混乱。人类的一切事业都是有好有坏的，如果仅就它坏的方面来加以說明，那么任何事业都是經不起批評的。我們能够解釋：收益权就是盜窃。要主張所有权就是收益权，那就不大恰当了；但是，按照正确的邏輯，不應該不立即声明所謂所有权仅仅就是指不劳动而可以取得一种收入这一所有权的后果而言，因此就把盜窃和所有权等同起来。

另外，因为总是不难找到蒲魯东自相矛盾的地方，所以不必等他完成他的思想发展，就可以在他的第一篇論文中找到一些像这样的按語：“在一个财产分散而拥有小型工业的国家中，各人的权利和要求起着互相抗衡的作用，侵吞的力量就互相抵銷了。在那里，老实說，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因为收益权几乎是无法行使的。”<sup>①</sup>这就等于說：当所有权离开那个武断地給它下的定义时，它就被当作无足輕重的不存在的东西了。

---

益处的：“按照产生收益权的东西的不同，这种权利具有一些不同的名称 对于土地是地租，对于房屋和动产是租金，对于永久性的存摺是年金，对于金錢是利息，在商业上是盈利、红利、利潤（不可以把这三种收益与工資或劳动的合法代价混同起来）

“收益就是一种租税，是具体的和可供消費的收入，它根据所有人名义上的和抽象的占用而依法归他所有：东西已盖上了他的印鉴 这就足以使任何人不得到他的許可就不能使用这个东西。

“所有人可以把这个使用許可权毫无代价地授与別人，通常他是把它出卖的。”（第4章）。——原編者

<sup>①</sup> 第4章第5个論題的末段。——原編者

另一方面，人們可以注意，在整個第一篇論文中，所有權是指土地的所有權而說的。所討論的，仅是这一点。可是，不能不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在距离以上所引证的按語不多几行的地方，人們可以讀到：“所有權的吞噬作用主要是发生在工业上的。我們通常說商业恐慌而不說农业恐慌；因为农民是慢慢地被收益權所侵蝕的，而工业生产者却是被一口吞下的。”

矛盾？这是无可爭辯的。怎样来解釋这些矛盾呢？关于这一点，蒲魯東在他写給維洛默的信中，自己曾經說明过；这封信必須看全文，但是現在至少应当知道下列几行：

‘……从 1839 到 1852 年，我的研究工作純粹是爭辯，这就是說，我只去研究那些观念就它們本身來說曾經是些什么，曾經有过什么样的价值，它們曾經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和范围，它們曾經向哪方面发展，它們沒有向哪些方面发展；总之，我會設法使我对那些原理、制度和体系得到正确和全面的看法

“……所以我會开始或遇到新的困难时重新开始一种对事實、  
觀念和制度的一般認識的探討工作，不抱成見，并且除了這輯本身之外不用別的評價原則。

“这个工作并不总是被諒解的，在这里面，一定存在着我的錯誤。在討論一些主要涉及道德和正义的問題时，我总是不能保持冷靜和有涵养的置身事外的态度。尤其是当我遇到一些有利害关系的和抱有恶意的反对者的时候。因此，虽然我只想做評論家，我却被当做专事抨击的小册子的作家；当我所要求的仅仅是正义时，我却被当做捣乱分子；当我的憤怒只是去反对一些沒有根据的主張时，我却被当做抱有偏見和仇恨的人；最后因为我迅速而毫不容情地同样指出在那些自命为我的朋友的人們身上存在着的矛盾和在我的敌人身上存在着的矛盾 我就被当作反复无常的作

家。”<sup>①</sup>

所以，要想看到一种比对于事实的精确观察多得多的对于观念和制度的批评，就应当到蒲鲁东关于所有权的初期著作中去找寻。可是不能说其中完全缺乏建设性的意见。贝尔多先生曾经很好地指出，在蒲鲁东关于所有权的全部思想中，存在着积极的一面，这种积极的方面无疑是被他的那种评论家的声名掩盖得看不到了。但是在他工作的这一阶段，蒲鲁东仅仅指出，在推翻了别人的理论之后，他想到什么地方去找寻重新建设的方法。

他把所有权与占有区别开来。前者是万恶之源，后者则是无可谴责的。我们说无可谴责，是因为他是完全按照他个人的方式来描写占有的特征的，是因为他给占有描绘了一幅画像，其中画家的风格多于模特儿的特点。

对于法学家来说，所有权与占有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区别，就是前者是一种完整的、绝对的、永久的、可以转移的权利，而后者则是一种事实现象，即离开所有权本身而独立行使所有权的行为。所有权和占有可以混合在一起，但在理论上它们是被区别得很清楚的。一个所有人可以保留他的所有权而把权利的行使或占有出让给别人。这时，在公众看来，那个占有者就以所有人的面貌出现，并且在法律上，直到提出反证为止，他都可被认为是所有人，反证应由向占有者要求恢复所有权的本人提出。甚至只要占有者保持占有满三十年并在这个期间没有承认所有人的权利，就可以使这个权利趋于消灭，使它因时效而消失。因此，事实上，占有者具有一种强有力的地位；举证的责任应由对占有者提出争议的人们负担。哪怕占有者是出于恶意，虽然他明知他没有任何所有权的证件，他可以由于时间的效果而成为所有人；只要他证明在三十年中

<sup>①</sup> 1856年1月24日的信，《通信集》第7卷第8页。——原编者

他曾繼續不断地、公然地、和平地是事實上的占有人並且沒有承认过一个所有人就够了。在習慣上，經常是用一紙契約来证明存在于所有人和那当时就被认为是善意占有人之間的区别的。这个占有人作为別人让他占有这一事实的代价，付給所有人一些被蒲魯东指称为收益的东西。所以如果把占有与所有权加以比較，就可以說占有是存在于別人的东西之上的一种相对的、暫时的权利；这种权利在不得毀損这件东西并保存它的本质的条件下容許去享受这件东西。

在蒲魯东的过于匆促的法学研究的过程中，使他对于占有发生好感的，一定就是这两个特征：有限的期間和占有人在使用托付給他的东西时不得濫用的义务。但是把占有和所有权这两个名称对立起来，那就使讀者陷于混乱，只有閱讀后来的那些著作，才能帮助讀者从这些混乱中解脱出来。当讀者只看到第一篇論文时，他們难以了解为什么在道德、正义和平等上，占有比所有权較为高尚。占有，像所有权那样，是專屬的，它从那些除了具有工作的願望以外一无所有的人那里夺去自由享受劳动手段的权利。它容許占有人剝削一无所有的人，它不能消除工資制，它并不能实现公有財物的平分，它不是以正义为基础，它并不强制占有人对公共利益有任何尊重，而只是强制他遵守对所有人所負的义务。

为了真正了解蒲魯东的思想，就必须十分注意他著作中的两三段話。但这些話并不像我們所希望的那样明明白白。占有人从所有人那里得到占有权，所有人可以限制这个占有权，可以监督它，在遇到使用不当的場合，可以宣告收回占有；我們必須了解，蒲魯东心目中的这个所有人就是“社会”。“我所耕种的土地，”他在第2章第3节中說，“我可以这样地加以占有：1. 以先占人的名义；2. 以劳动者的名义；3. 根据在分割时把这块土地分配給我的社会

契約。但是所有这些名义的任何一种都沒有給我所有权……社会怎么会去承认一种于它本身有害的权利呢？社会在許可占有时，怎么会賦与所有权呢？”还有，在几頁之后：“人从社会的手中得到他的用益权，只有社会可以永久地占有。”

可是，既然蒲魯东是贊成遺产制的，既然他承认“社会”只能从犯罪或不劳动的占有人手中把占有撤回，实际上占有就因此是永久的和可以移轉的，所以还不如依旧把它叫做所有权，但它是受“社会”来限制、监督和分配的所有权，这样可能比較清楚些。

由于所使用的辞句含糊不清，也更加使得那个建設性体系欠缺精密性。这个体系的計劃和大綱在第一篇論文中只是稍稍被提到一些。如果继承人不能同时继承几笔遗产，那么遺囑自由权将变成什么样了呢？蒲魯东說，在继承人已經規定可以得到几笔遗产的继承权的場合，他必須进行選擇；不应当一并接受；不然的話，分配中的不平等很快就会重新出現。姑且认为平等可以因此而得到保障。但是立遺囑人的自由就受到了限制。他不能随意指定继承人。并且，就动产而言，这个不許一并接受的規定将如何遵守呢？

对于从事分配占有的“社会”，应当作何理解呢？是国家么？是不是整个的人类呢？他沒有給与精确的回答。在第3章第4节中，他曾經指出，国家和个人是一样的：它们是使用者和劳动者。“使用权和濫用权既不屬於个人也不屬於国家；将来总有一天，为了制止一个国家濫用土地而发动的战争要被看成是一种神圣的战争。”这无疑是說，一个人口过多的国家有权向它的邻邦要求生存的地位，并且它有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

假如承认占有制或那种由“社会”来限制、监督和分配的所有权能够在人們之間維持平等，那么，为了重建那个已被破坏的平

等，還必須找到一個體系。必須找到一種過渡的體制。在這一點上，我們得不到任何答復。

對於那些被他的批評所震動的、用憂慮的口氣向蒲魯東叩問：怎麼辦？到哪裏去？的人，他在第一篇論文中僅僅指出一些方向、一些誘人的途徑的端倪，但是對於為了達到目的而必須加以克服的那些阻礙的情況和艱巨性，他並沒有加以說明。

這一點，他自己在第5章第1部分中表示得很清楚，在這一部分中，他給正義下了一些定義：“支配著我們的社會本能”，“承認別人具有一種和我們平等的人格”，他並且在這一部分中宣稱“社會正義和平等是三個相等的名詞。”他說：“我的工作應當到此為止。我已證明了窮人的權利，我已指出了富人的霸占行為。我要求審判；判決的執行與我無關。”並且，在第二版前言的末段中，他又承認了這一點：“據我來看，這樣巨大的工作需要二十個孟德斯鳩同心協力才能完成：可是，如果說這不能單獨由一個人來完成的話，他還是可以着手進行的。他必須經歷的道路足以指出最終的目標並保證獲得成果。”

所以僅在人們就將加以閱讀的這本著作中揭發一些實際上不可能的事，那是一種很容易的遊戲，並且在這個遊戲中，每一次都可能贏得阿諛逢迎的觀眾的掌聲。一位學院院士、最高法院檢察官在幾年前曾經這樣做過。<sup>①</sup>他抱了不求了解、只想譴責的態度，按照寧願保證有勢力者的自由而不願意使全體都得到正義的保障的人的意見，寫了一部書來控訴蒲魯東。他以一種細致的熱忱舉出了蒲魯東思想中的矛盾。他未曾加以解釋。他不願意去注意，的確有一種發生在對自由的愛好和對平等的熱情之間的衝突折磨着

<sup>①</sup> 阿爾都爾·台夏爾等，《比埃尔·約瑟夫·蒲魯東，他的一生、他的著作、他的學說》，上下兩冊，巴黎貝蘭書店1896年版。——原編者

那位极端渴望发现真理的人。阅读蒲鲁东的著作，那就是和他一起处身于矛盾的忧虑不安中。

米歇尔·奥奇埃 拉里贝

## 前　　言

人們就將閱讀的下列信件會被用來作為這篇論文初版<sup>①</sup>的前言。

·此致貝桑松學院各位院士：

“諸位先生：

“1833年5月9日在你們討論胥阿尔夫人所捐贈的定期為三年的獎學金的議程中，你們曾經表示過下列願望：

“‘本學院要求得獎人在每年7月上半月內向本學院提出一篇關於他在過去一年中所進行的各項研究工作的論文，內容要簡潔而且合乎邏輯’。

“現在，諸位先生，我擬履行我的這項義務。

“當初，我請求你們投我的選票的時候，我曾確切地說明我將致力於發現某種能夠改善人數最多而且最窮困的階級的身體上、道德上和文化上的狀況的方法。<sup>②</sup>不管這個想法看起來好像和我所謀求的那筆獎學金的目標是多么毫無關聯，它却順利地被你們接受了；並且由於你們把那寶貴的榮譽見惠，你們就使我把這莊嚴的諾言變成神聖不可侵犯的義務了。從此以後，我認識到我要與它打交道的是一个何等尊嚴和何等榮譽的團體。我對於它的開明作風的尊敬、對於它的恩惠的感激、對於它的光榮的情就變得是

---

① 第一版是在1840年6月出版的，第二版則在1841年8月。——原編者

② 蒲魯方在這裡引證了在他申請胥爾獎金的信中的一句話，但不是原文。當時他曾許願力了“那些我樂於把他們叫做我的弟兄和伙伴的人在道德上和文化上的改善而工作”。——原編者

无限的了。

‘首先，我深信，如果要摆脱思想和制度方面的老路，就必须用科学的方法和严正的态度来进行我那对于人和社会的研究工作，我用一年的工夫专心研究语言学和文法；在所有的学科中，和我的思想性格最投合的是语言学，或者也就是语言的自然史；它和我现在就将开始进行的研究工作有着最密切的关系。有一篇在这期间写成的关于比較文法中一个最有意义的問題的論文<sup>①</sup>，虽然它未能显露出輝煌的成就，至少它能证明我这項研究确是花了心血的。

“从这个时候起，形而上学和道德学就成为我唯一的研究对象了；我所得到的經驗是，虽然就这两門科学的內容來說，它們的对象并不明确，它們的范围也划分得不清楚，可是它們却像自然科学那样，是能够驗证的并且是可以确信的；这个經驗已經使我的努力得到了收获。

“但是，諸位先生，在所有我請教过的老师中，沒有一個人給我的教导是比得上你們的。你們的協助、你們的提綱、你們的指導都与我的私願和最殷切的期望相符合，它們不断地启发了我并給我指出了应走的道路；这篇关于所有权的論文就是你們思想的产物。

“在 1838 年，貝桑松学院提出过下列問題：應該把自杀事件的不断增加归諸什么原因呢？有什么有效的方法可以制止这种精神上的傳染病的后果呢？

“如果問題提得不那么籠統，就是：社会的禍害的根源是什么？

① 比埃尔·約瑟夫·蒲魯東著的《对于文法分类的研究》。这是一篇于 1839 年 5 月 4 日在文史学院得奖的論文。未出版①。

① 這篇論文并不完全是沒有刊行的。它曾在《法国語文汇刊》第 3 期第 2、3 册上开始发表过，但是当这个刊物停刊时，它还没有登完。——序編者

这种禍害的救药是什么？諸位先生，这是你們自己承认过的，當你們的委員会宣称，参加考試的人已經确切地列举出自殺的直接的和個別的原因，以及防止每一原因的方法的时候；但是，从这多少用一些技巧記載下来的細单中，无论对于这种禍害的最初的原因或对于救治的方法，都得不到任何具体的說明。

“你們那种在學院式的表述上永远是別出心裁的、多种多样的提綱，在1839年變得較为确切。1838年的會試曾經指出，对于宗教和道德原則的忽視、发财的欲望、对于享受的热心以及政治上的紊乱是社会病态的各种原因或者毋宁說是它的各种症候。你們把所有这些論据用单一的命題體現出来：星期日舉行宗教仪式对于卫生、道德以及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好处。

“諸位先生，你們曾經用一个基督教徒的口气詢問：真正的社會制度是什么。有一个参加考試的人<sup>①</sup> 敢于主張并相信他曾证明：每个星期休息一天的制度是和一种以地位平等为基础的政治制度必然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沒有平等，这个制度就将成为一种变态，一种不可能的事；只有平等才能复兴这个古老和神秘的第七日的例假守則。这个論证沒有得到你們的贊許，因为你們虽然並不否认这个参加考試的人所指出的两者間的关系。然而你們斷定，——并且，諸位先生，有理由地斷定，地位平等的原則并沒有得到证明，那个作者的想法只不过是假設。

“最后，諸位先生，你們把平等的这个基本原理用下列辭句在會試中提出：关于子女平分遺产的立法迄今在法國經濟上和道德上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将来在这些方面可能产生的后果。

“除非把自己狹隘地和不开展地限制在老生常談里面，我以为

<sup>①</sup> 比埃尔·約瑟夫·浦魯東著的《論星期日舉行宗教仪式的好处 等等》，貝桑松，1839年，12开本，第二版，巴黎，1841年，18开本。

你們的試題應作如下的發揮：

“如果法律能使遺产权成為同一父親的所有子女的共同權利，為什麼它就不能使它也成為這個父親的所有孫子、孫女和曾孫、曾孫女的共同權利呢？

“如果法律已不再承認在家庭中次子不得繼承父業的規定，為什麼它就不能通過繼承權而使種族、部族、民族中不再有這種長幼貴賤之分呢？

“能否通過繼承權，在公民與公民之間 像在堂兄弟和兄弟之間那樣，把平等確保得一樣好呢？總之，繼承權的原則是不是可以變為平等的原則呢？

“把所有這些思想在一個概括的問題中總結起來，就成為：遺產繼承的原則是什麼？不平等的基礎是什麼？所有權是什麼？

“諸位先生，這就是我今天呈獻給你們的論文的內容。

“如果我很好地掌握了你們的思想內容；如果我能夠闡明一個無可爭辯的、但由於一些我敢說已經得到解釋的原因而長期被誤解的真理；如果通過一種絕對可靠的調查方法，我確立了地位平等的學說；如果我確定了民法的原則、正義的本質和社會的形式；如果我能永遠滅絕所有權，那麼，諸位先生，一切光榮將歸諸你們，因為幸而有你們的帮助和启发，我才获得这种光荣的。<sup>①</sup>

“我這項工作的宗旨在於把方法應用到哲學問題上去；一切其他的意图是與我无关的，甚至對我是一種侮辱。

“我曾經以不很敬重的态度來討論法學；我有權這樣做；但如果我不把這種所謂科學和實踐這種科學的人區別開來，那我就是不公道的。我們那些專心於這種辛勤而嚴格的研究工作的法學

---

<sup>①</sup> 蒲魯東要迫使他的學院表示態度，同時也以陷學院于窘境為樂。——原編者